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(J304)

主 席：劉院長榮義

記錄：羽希·哈魯斯

出 席：如簽到表

林昭慧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委員出席與會，共為院務奉獻心力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1、依據人事室通知說明三辦理 11 月 1 日(六)校慶典禮觀禮教師指派事宜，各系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四分之一，因此各系推派人數為：中文系 5 人；外語系 5 人；歷史系 3 人；音樂系 4 人；藝術系 3 人。請於 10 月 9 日(四)回傳院辦。【附件 P1-3】
- 2、依據通識中心 E-mail 辦理通識課程新開事宜，103 年 9 月 22 日(一)本院已轉寄各系週知，於 10 月 3 日(五)期限前均無教師提出申請。
- 3、為期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、尊重多元性別價值，並共同努力預防校園性別歧視、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發生，重申相關規定詳如【附件 P4】，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所屬教職員工生週知。
性別平等網頁 http://www.ncyu.edu.tw/secretary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41118
- 4、惠請各單位據以推動本校 103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各項活動，定期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情形，落實各項工作計畫之確實執行。【附件 P5-14】
- 5、各系班級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成績總表」、「截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已有一次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 1/2 或 2/3 名單」與「大四延畢生暨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名單」，民雄教務組均已通知各系週知，請各班導師及系所主管加強輔導。
- 6、為能了解教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相關需求與困境，將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系所為單位辦理「院長與教師座談會」，103 年 9 月 25 日(四)本院已 E-mail 通知各系，提早與院辦約可座談時間，目前歷史系座談時間為 103 年 11 月 5 日 1:20~3:00，地點為人文館 3F 學院會議室。尚未確認日期之系所請盡速辦理相關事宜。
- 7、本院將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(三)周會時間假文薈廳舉辦「103 學年度創意迎新活動」，歡迎各位師長蒞臨。
- 8、依據研發處通知辦理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發創新暨育成成果展」相關事宜，請各單位於 10 月 14 日(二)回傳欲展示之內容及指派之工讀生名單。
- 9、請本院所屬教師積極申請教育部、科技部等單位計畫並提高產學合作計畫案。
- 10、再次呼籲，出國請假手續務必依據學校規定辦理，至遲於 2 週前提出申請。
- 11、請各單位定期維護及更新所屬英文網頁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討論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」之「教學」意見修正意見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教務處 103 年 9 月 17 日書函辦理。【附件 1 P15-20】
- 2、各系所相關意見如【附件 P21-23】，請委員研議之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並送教務處彙辦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討論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」之「服務」意見修正意見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人事室 103 年 9 月 29 日書函辦理。【附件 P24】
- 2、各系所相關意見如【附件 P25】，請委員研議之。
- 3、檢附目前本校施行之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」供參。【附件 P26-27】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並送人事室彙辦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請討論本院劉榮義院長續任評鑑作業「評鑑委員」推舉案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室來函辦理，評鑑委員應由本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推舉教授 4 人，且每系所至多 1 人。【附件 P28】

決議：(出席人數 14 人，惟詹士模老師提前離席，本案投票人數為 13 人)

投票結果：朱鳳玉教授、張俊賢教授、劉豐榮教授、蘇復興教授

提案四

案由：請討論有關「校務諮詢委員會議建議事項」執行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研發處通知辦理「102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修正建議事項依據相關會議(行政座談、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)補充內容彙整表」及「103~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修正事宜。【附件 P29】
- 2、本案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(二)E-mail 通知各單位主管檢視內容。
- 3、檢附修正後「103~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【附件 P30-36】及「102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修正建議事項依據相關會議(行政座談、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)補充內容彙整表」【附件 P38-87】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請討論「103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」撰寫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研發處通知辦理「103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」撰寫事宜，本院應提供【附件 P88-91】
- 2、本院於10月6日收件並立即 E-mail 通知各單位主管檢視內容。
- 3、檢附「103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」【附件 P92-101】，其中本院應提供之資料請參閱【附件 P98】。

決議：經討論本案無建議事項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

下午 2 時 30 分